

公司名稱
商品代碼
商品名稱
申報頻率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013080310776
泰安產物機械保險加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
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特約定：

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機械設備，因發生爆炸、壓潰、倒塌或離心力作用造成之撕裂致第三人受有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時，除下列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。

二、保險金額及自負額：

第三人意外

責任險 保險金額(新台幣元) 自負額(新台幣元)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: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: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:三、不保事項：

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：

(一)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上述人員家屬之體傷、疾病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(二)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。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，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附加條款所載「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」之保險金額，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，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，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，本公司之賠償責任，以本附加條款所載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」之保險金額為限。本附加條款所載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」之保險金額，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所有受損財物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。本附加條款所載「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」之保險金額，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，本公司累積最高賠償金額而言。

五、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對第三人承諾、要約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
被保險人於被控訴或受有賠償請求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
遇有本附加條款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時，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，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，行使全權代理之權，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，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，但本公司已同意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載賠償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